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4 索引及認證

為方便業務相關人士理解及使用標杆評估我們的企業責任表現，我們的報告遵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G4 的披露框架編製。該框架是一套國際認可用以評估業務在經濟、環境與社會表現方面的指標。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指引協助公司選取資料內容及主要表現指標。關於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索引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 ESG 指引)¹ 中主要表現指標的索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託對本報告提供獨立有限級別之核實的專業意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符合國際審計準則 — 核證聘用 3000 (ISAE 3000) 標準進行核實工作，並確認報告內容是否符合 GRI G4 的要求。核證範圍及核證工作的詳情，請參閱第 263 頁所載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核證報告。

確定的重要性議題及範圍

重要性議題 (G4-19)	聯交所 ESG 指引	適用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業務 (G4-20)	適用於香港上海大酒店價值鏈 (G4-21)	備註 (以下資料補充 G4-18 及 G4-21 披露規定的要求)	有關管理方法的討論及分析索引
1. 經濟					
經濟表現	-	●	●	我們的經濟績效與投資者及社區相關。	16-21
市場表現	-	●	●	我們在市場的表现與社區相關。	93-94
採購工作	-	●	●	我們的採購行為與社區及供應商相關。	83-89
2. 環境					
能源	B2, B3, B3.1	●	●	我們的能源耗量與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包括各業務所處的社區)相關。	70-74
水資源	B2, B3, B3.1	●	●	我們的水資源管理與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包括各業務所處的社區)相關。	74-75
廢氣排放	B1, B3, B3.1	●	●	營運單位的廢氣排放與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包括各業務所處的社區)相關。	70-74
污水和廢棄物	B1, B3, B1.6, B3.1	●	●	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與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包括各業務所處的社區)相關。	75-77
遵守法規	-	●		遵守環保法規與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包括各業務所處的社區及投資者)相關。	99-101

¹ 本集團暫時不會就香港聯交所 ESG 指引中的 A3.1-3.2、B2.5、C1.1、C2.1 及 C2.4 主要表現指標披露內容，因為我們未有相關數據或有關指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性質。

重要性議題 (G4-19)	聯交所 ESG 指引	適用於 香港上海 大酒店業務 (G4-20)	適用於 香港上海 大酒店 價值鏈 (G4-21)	備註 (以下資料補充 G4-18 及 G4-21 披露規定的要求)	有關管理方法的討論及分析 索引
3. 勞工守則及合理工作					
僱傭	A1, A4	●		我們的僱傭方式與投資者及社區相關。	64-69
勞資關係	-	●		12.9%的員工乃工會成員，在集體談判協議的保障範圍之內，因此，勞資關係與投資者及社區相關。	64-69
職業健康與安全	A2, A2.3	●		職業健康與安全與投資者及社區相關。	68-69
培訓與教育	A3	●		培訓與教育與投資者及社區相關。	64-69
多元文化及平等機會	A1	●		多元文化及平等機會與投資者及社區相關。	65-66
4. 人權					
投資	-	●	●	我們在投資時考慮人權，與賓客、社區、供應商、投資者及潛在業務夥伴相關。	65-66, 87, 89
消除歧視	-	●		消除歧視的措施與賓客、投資者及社區相關。	65-66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	●	●	保障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與供應商、賓客、投資者及社區相關。	65-66, 87, 89
5. 社會					
本地社區	D1, D1.1	●	●	對本地社區帶來的影響與所有業務相關人士(特別是各業務所處的社區)相關。	90-97
防止貪污	C3	●	●	防止貪污與社區、投資者及賓客相關。	65
遵守法規	-	●	●	遵守當地法規與社區、賓客及投資者相關。	99-101
6. 產品責任					
客戶健康與安全	C2	●	●	客戶健康與安全，特別是食物安全及室內空氣質素，與所有業務相關人士(尤其是賓客)相關。在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的評估中，食物安全是業務相關人士最關注的項目。	76, 78-79, 86-89
客戶私隱	C2.5	●	●	保障客戶資料私隱與賓客及投資者相關。	65, 158-159, 170
遵守法規	-	●	●	遵守在集團酒店及商用物業以及會所與服務提供及使用的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法規，與賓客及投資者相關。	99-101

一般標準披露及績效指標

重要性議題	GRI 指標	聯交所 ESG 索引	說明	備註及索引	獨立核證 ²
I. 一般標準披露					
策略及分析	G4.1	-	最高決策人就可持續發展議題與機構的相關性及機構的發展策略的聲明	14, 20	✓
機構概況	G4-3	-	機構名稱	2	✓
	G4-4	-	主要品牌、產品及服務	2-5	✓
	G4-5	-	機構總公司的所在地	267	✓
	G4-6	-	機構在多少個國家營運	2-5	✓
	G4-7	-	所有權的性質及法律形式	2-5	✓
	G4-8	-	機構所服務的市場，以及客戶與受益人的類別	2-5	✓
	G4-9	-	機構規模	2-5	✓
	G4-10	A1.1	以僱用合約、性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52-253	✓
	G4-11	-	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的僱員總數百分比	252-253	✓
	G4-12	-	闡述機構供應鏈的情況	香港上海大酒店擁有、發展及管理酒店、商用及住宅物業，同時提供運輸、會所管理及其他服務。其供應鏈由數千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組成，主要採購類別包括建材、傢俱及裝置、餐廳、水療及客房用品、運輸車隊及資訊科技系統。	✓
	G4-13	-	報告期內，機構規模、架構、所有權或供應鏈方面的重大變動	鵝園高爾夫球會內的酒店部分經翻新後，於2013年3月重新投入服務。	✓
	G4-14	-	闡述機構是否及如何按預警方針及原則行事	101	✓
	G4-15	-	參與或支持外界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公約、原則或其他倡議項目。	86	✓
G4-16	-	成為協會或全國/國際性倡議團體成員	100	✓	

² 核證範圍及核證工作詳情，請參閱第263頁所載的外部有限級別核證報告。

重要性議題	GRI指標	聯交所 ESG 索引	說明	備註及索引	獨立核證 ²
確定的重要性議題 及範圍	G4-17	-	納入機構綜合財務報告或同類文件的所有實體	2-5, 57, 251	✓
	G4-18	-	說明界定報告內容的過程及匯報範疇，以及機構如何應用“界定報告內容的報告原則”	57, 100, 256-257, 260-262	✓
	G4-19	-	界定報告內容時確定的所有重要性議題	256-257	✓
	G4-20	-	說明每個重要性議題的匯報範疇以及是否適用於機構內的所有實體	256-257	✓
	G4-21	-	說明每個重要性議題是否適用於機構的價值鏈	256-257	✓
	G4-22	-	說明重列過往報告所載資料的影響及原因	除第255頁附註8所載述外，報告期內沒有重列資料	✓
	G4-23	-	相對過往報告在匯報範疇及涵蓋範圍的重大變動	沒有與前報告期間發生重大變動。	✓
業務相關人士溝通	G4-24	-	與機構合作的業務相關人士	業務相關人士包括賓客、租戶、投資者、僱員、社區、供應商及承辦商，以及各類協會。	✓
	G4-25	-	說明識別及選擇所選定的業務相關人士的根據	我們按照有關社會、環境及經濟方面的關注議題、影響及機遇，識別和選擇可代表全球、區域性及地區的業務相關人士。	✓
	G4-26	-	機構在與業務相關人士溝通的方法	每日與賓客、租戶、僱員、供應商及承辦商溝通，並定期與投資者、社區及業界溝通。參與方法的其他資料載於第67-68, 87, 89, 91, 93, 99-102及162-163頁。 於2012年，香港上海大酒店亦與業務相關人士合作，制定重要性基準。2013年可持續發展概論及集團尊尚傳承2020願景亦參考了該基準。	✓
	G4-27	-	與業務相關人士溝通期間提出的主要議題及關注事項，以及機構如何回應這些主要議題及關注事項的方式	57, 98-102 其他資料載於第60-79及84-97頁。	✓

重要性議題	GRI 指標	聯交所 ESG 索引	說明	備註及索引	獨立核證 ²
報告概況	G4-28	-	提供資料的匯報期	2013 曆年	✓
	G4-29	-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	2012 年報，其中載列可持續發展概論及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涵蓋 2012 曆年。	✓
	G4-30	-	匯報週期	每年一次	✓
	G4-31	-	解答報告或報告內容問題的聯絡方法	267	✓
	G4-32	-	GRI 索引、披露水平及獨立核證索引及報告	256-263	✓
	G4-33	-	為報告尋求獨立報告核證的政策和現行做法	263	✓
管治	G4-34	-	機構的管治架構，包括最高管治單位的委員會及負責就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作出決策的人士	99, 140-149, 151, 157	✓
道德及誠信	G4-56	-	說明機構的價值觀、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例如行為守則及道德準則	65-66, 87, 89	✓
		C3.2	說明如何實施及監察舉報程序	158	
		A4.1, 4.2	避免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措施	65-66 並無接獲相關報告。	
II. 績效指標					
1. 經濟					
經濟表現	G4-EC1	D1.2	機構產生和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251, 254-255	✓
	G4-EC3	-	機構既定收益僱員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220-223	✓
市場表現	G4-EC6	-	主要營運地點聘用的當地高級管理人員所佔比例	252-253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公司及營運單位的管理層僱員，以及酒店營運單位的部門主管。	✓
採購工作	G4-EC9	-	主要營運地點，向當地供應商採購開支的比例	89 只作有限度匯報。於 2013 年，香港上海大酒店制訂負責任採購報告範本，以便於往後能完整匯報 G4-EC9 指標。	✓
2. 環境					
能源	G4-EN3	B2.1	機構的能源耗量	254-255	✓
	G4-EN5	B2.1	能源密度	254-255	✓
	G4-EN6	B2.3	減少能源耗量	70, 72-73, 79 除了一項減少天然氣耗量的項目(該項目僅佔集團減少能源耗量總數不足 0.1%)，其餘所減少的能源耗量都來自預期省卻的用電量。計算結果是根據供應商按照預期的能源效益估算及假設得出。	✓

重要性議題	GRI指標	聯交所 ESG 索引	說明	備註及索引	獨立核證 ²
水	G4-EN8	B2.2	按源頭劃分的總耗水量	254-255	✓
	-	B2.4	獲取水資源以符合機構需要的困難，推行節約用水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按業務所處的地點，此指標對香港上海大酒店營運單位而言並不重要。管理用水的詳情載於第74-75頁。	✓
廢氣排放	G4-EN15	B1.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254-255 計算排放量時納入的溫室氣體包括耗用燃油、柴油、氣油、天然氣及煤氣而產生的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另外，因耗用製冷物質而散逸性排放的氯氟碳化物及氯氟烴也計算在。所有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呈報。	✓
	G4-EN16	B1.1	消耗能源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254-255	✓
	G4-EN18	B1.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254-255	✓
	G4-EN19	B1.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項目及成效	72-74, 251 除了一項減少範圍一排放量的小型項目(該項目僅佔集團減少排放量總數不足0.1%)，其餘的減排均來自範圍二預期省卻的購電量。結果乃以報告期間適用於各物業的排放系數計算各節能項目的預期節能效益而得出。	✓
	G4-EN20	B1.1	耗蝕臭氧層物質(ODS)的排放量	254-255	✓
污水和廢棄物	G4-EN23	B1.3-1.4	按類型及處理方法分類的廢棄物總重量	75-77, 254-255	✓
遵守法規	G4-EN29	B1	因違反環保法例及條例之巨額罰款金額及非金錢處分次數	2013年並無因違反環保法例及條例，而被判處罰款或其他非金錢處分。	✓
3. 勞工守則及合理工作					
僱傭	G4-LA1	A1.2	以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的新增員工及僱員流失的總數和比率	252-253	✓
	G4-LA3	-	按性別劃分，產假後回到崗位和繼續留任工作的比率	252-253	✓
勞資關係	G4-LA4	-	重大營運調整的提前通知期 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通知期	任何將對員工造成實質影響的重大營運調整，我們皆會提前在2至12個星期作出通知，而此措施已列於適用之集體協議中。	✓

重要性議題	GRI 指標	聯交所 ESG 索引	說明	備註及索引	獨立核證 ²
職業健康與安全	G4-LA6	A2.1-2.2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職業病、損失工作日數及缺勤比率，以及因工死亡人數	252-253 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工死亡或職業病個案。於報告期間，尚未按性別匯報比率。由於我們剛推行2013年設計的新報告範本，我們將於2014年收集按性別劃分的資料。	✓
培訓與教育	G4-LA11	-	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考評的僱員的百分比	252-253	✓
多元文化與平等機會	G4-LA12	A1.1	按性別、年齡組別、少數族裔成員及其他多元文化指標劃分，管治機構成員和各類僱員的組成	152, 252-253 因為與集團業務性質無關，我們不會按僱員類別及少數族裔成員呈報數據	✓
4. 人權					
投資	G4-HR2	-	就經營相關的人權政策及程序，員工接受培訓的總時數，以及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65	✓
非歧視	G4-HR3	-	歧視個案總數，以及機構採取的糾正行動	2013年，本集團有七宗關於歧視的投訴個案，並按集團行為守則所列的標準作出相應調查及處理。	✓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G4-HR4	-	已發現可能違反或嚴重違反結社及集體談判的營運點或供應商，以及保障這些權利的行動	集團營運部門均無發現可能嚴重違反結社及集體談判的情況。我們透過供應鏈行為守則，努力減低業務範圍內可能出現的供應鏈風險。	✓
5. 社會					
本地社區	G4-SO1	-	實施本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及制訂計劃的營運部門之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所有營運部門都實施本地社區參與計劃。	✓
防止貪污	G4-SO5	C3.1	確認的貪污個案，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個案。	✓
遵守法規	G4-SO8	-	因違反法例及條例而遭罰款的金額及非金錢的處分次數	除第66頁所載述外，並沒有因觸犯法例而被判處巨額罰款或處分。	✓
6. 產品責任					
客戶健康與安全	G4-PR1	-	就改善健康與安全問題進行改善評估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百分比	所有主要產品及服務均就健康與安全問題進行改善評估。	✓
客戶私隱	G4-PR8	C2.2, 2.5	經證實的侵犯客戶私隱及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總數	159	✓
遵守法規	G4-PR9	C2.2, C2.3	因違反提供及使用產品和服務相關法例及條例之巨額罰款金額	於報告期內，並無巨額罰款。	✓
		C2.3	遵循及保障知識產權方面的措施	集團行為守則列出了我們對保障知識權的承諾。	

獨立核證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上海大酒店」)委託，對其2013年財務年度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概覽及數據摘要(下文稱為“報告”)進行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截止日期為財務年度截止日期2013年12月31日。

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的責任

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負責根據報告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索引所載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編撰及發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決定報告中的內容及聲明，並負責制定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保存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紀錄和維持相關內部監控系統。

獨立核證者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下節陳述的工作向香港上海大酒店提供我們的核證結果。我們的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是按照香港上海大酒店向我們的委託條款進行。我們的核證工作僅為向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會報告我們在此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中被委託的事項，除此並無他由。除了香港上海大酒店，我們的核證工作、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或結論，並不向任何人士負責。

工作範圍

我們被委託的工作是按有限級別核證準則，為報告的讀者確保報告內容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事務狀況，並已按以下的報告準則編制。我們的核實工作按有限級別核證工作程序進行，旨在為確定資料的可信性，其程度不及合理水平核證廣闊。

工作依據

我們根據ISAE 3000準則¹，由專門審核可持續發展資料，並具相關工作經驗的小組進行。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包括保持獨立性，並規劃和執行有限級別審核，以確保此報告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香港上海大酒店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G4指南，詳情記載於可持續發展概論中的「報告標準及核證」。在理解報告中的數據時，請參考此解釋資料。

核證工作

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有限級別核證工作包括向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資料的負責人等人士作出查詢，並適當運用分析及其他收集證據程序。相關程序包括：

- 評估香港上海大酒店就業務相關人士的諮詢過程的結果，及選擇業務相關人士關注的重要議題之方法；
- 分析報告期內有關香港上海大酒店的資料，進行媒體報導及搜索互聯網上的有關報導；
- 與相關業務部門進行面談，以瞭解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的策略、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 與香港上海大酒店的管理層及員工面談，以理解收集資料的過程；
- 檢查和測試用以產生、紀錄及匯報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的系統及過程。我們亦抽樣到訪部分營運部門，測試有關可持續發展資料的可靠性；
- 到訪根據風險評估而挑選的四個營運部門；
- 核實於第256至262頁載列之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索引，以確保符合G4報告指南，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

閱讀報告所述的資料，以判斷該等資料是否符合我們對香港上海大酒店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總體認知。

結論

根據上述已完成的工作，我們沒有發現任何導致我們認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有表述不妥之處，且報告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G4索引。詳情載列於第256至262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3月17日

¹ 國際準則 — 核證委託3000：由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制定，有關審計及歷史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託準則